



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税务局




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政策

主讲人：区华芳

2025年3月20日





1 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政策

2 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

3 营改增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

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政策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

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现将《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和《**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附件4）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

财税〔2016〕36号附件1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称境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以下称应税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纳税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缴纳增值税，不缴纳营业税。

第十二条 在境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是指：

- （一）**服务（租赁不动产除外）或者无形资产（自然资源使用权除外）的销售方或者购买方在境内；**
- （二）所销售或者租赁的不动产在境内；
- （三）所销售自然资源使用权的自然资源在境内；
- （四）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

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称应税交易），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增值税。

第四条 在境内发生应税交易，是指下列情形：

- （一）销售货物的，货物的起运地或者所在地在境内；
- （二）销售或者租赁不动产、转让自然资源使用权的，不动产、自然资源所在地在境内；
- （三）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
- （四）除本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外，**销售服务、无形资产的**，服务、无形资产在境内消费，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

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增值税税率：

(四) 纳税人出口货物，税率为零；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境内单位和个人跨境销售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服务、无形资产，税率为零。

第二十二条 纳税人的下列进项税额不得从其销项税额中抵扣：

(二) 免征增值税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第三十三条 纳税人出口货物或者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适用零税率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退（免）税。出口退（免）税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征税

01

02

03

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

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

免税管理相关补充规定

总局公告2016年第69号

总局公告2017年第30号

总局公告2019年第45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7号

适用增值税退（免）税

《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

总局公告2014年第11号

《关于出口退（免）税有关问题》

总局公告2015年第29号

《补充公告》

总局公告2015年第88号

一、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跨境应税行为

（一）国际运输服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取得相关资质的国际运输服务项目，纳税人取得相关资质的，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未取得的，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二）航天运输服务。

（三）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下列服务：

1. 研发服务。
2.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3. 设计服务。
4. 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和发行服务。
5. 软件服务。

完全在境外消费，是指：

1. 服务的实际接受方在境外，且与境内的货物和不动产无关。
2. 无形资产完全在境外使用，且与境内的货物和不动产无关。
3.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6. 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

7. 信息系统服务。

8. 业务流程管理服务。

9. 离岸服务外包业务

10. 转让技术。

（四）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服务。

二、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跨境应税行为

以下服务和无形资产免征增值税（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除外）：

（一）境外工程项目相关服务：

1. 境外的建筑服务、工程监理、工程勘察勘探、会议展览服务。
2. 存储地点在境外的仓储服务。
3. 标的物在境外使用的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二）文化、教育、医疗及广播影视服务：

在境外现场提供的文化体育、教育医疗、广播影视节目播映服务。

（三）出口货物配套服务：为出口货物提供的邮政、收派、保险服务（含出口信用保险）。

(四) 完全在境外消费的服务和无形资产：

电信、知识产权、物流辅助（仓储和收派除外）、鉴证咨询、专业技术、商务辅助、海外广告服务及无形资产（需完全在境外消费）。

(五) 特殊情形：

符合条件的跨境金融直接收费服务、未取得资质的国际运输服务、放弃零税率的服务或无形资产（36个月内不可再申请零税率）、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服务。

三、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跨境应税行为退（免）税资格备案、申报资料，跨境应税服务免征增值税备案资料：



跨境服务退

税或免税政策资料申报资料模板.xlsx

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 退（免）税管理

《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

总局公告2014年第11号 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应税服务，实行增值税退（免）税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是指，提供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且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实行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境内单位和个人。属于汇总缴纳增值税的，为经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批准的汇总缴纳增值税的总机构。

第四条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办法包括免抵退税办法和免退税办法，具体办法及计算公式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有关出口货物劳务退（免）税的规定执行。

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如果同时出口货物劳务且未分别核算的，应一并计算免抵退税。

第五条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的退税率为对应服务提供给境内单位适用的增值税税率。

1. 纳税人销售交通运输，税率为 9%；
2. 纳税人销售现代服务、无形资产，税率为 6%。

第六条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的退（免）税计税依据，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以铁路运输方式载运旅客的，为按照铁路合作组织清算规则清算后的实际运输收入；
2. 以铁路运输方式载运货物的，为按照铁路运输进款清算办法，对“发站”或“到站(局)”名称包含“境”字的货票上注明的运输费用以及直接相关的国际联运杂费清算后的实际运输收入；

3. 以航空运输方式载运货物或旅客的，如果国际运输或港澳台运输各航段由多个承运人承运的，为中国航空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清算后的实际收入；如果国际运输或港澳台运输各航段由一个承运人承运的，为提供航空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

4. 其他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为**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取得的收入。**

5. 对增值税免抵税额征收的**城建税及附加**，纳税人应在税务机关核准免抵税额的下一个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二）实行免退税办法的退（免）税计税依据为**购进应税服务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解缴税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凭证上注明的金额。**

境内的单位和个人提供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服务或者无形资产，如果属于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实行免征增值税办法。

如果属于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生产企业实行免抵退税办法，外贸企业外购服务或者无形资产出口实行免退税办法，外贸企业直接将服务或自行研发的无形资产出口，视同生产企业连同其出口货物统一实行免抵退税办法。

实行退（免）税办法的服务和无形资产，如果主管税务机关**认定出口价格偏高的，有权按照核定的出口价格计算退（免）税，核定的出口价格低于外贸企业购进价格的，低于部分对应的进项税额不予退税，转入成本。**

纳税人发生零税率跨境应税行为不实行备案单证管理。

1. 生产企业实行“免抵退税”办法：

一般贸易免抵退税额=信息齐全的人民币应税服务取得的收入 × 退税率%

进料加工免抵退税额=信息齐全的人民币应税服务取得的收入 × 退税率%-免抵退税抵减额

如：当期**免抵退税额**>**进项留抵税额**，**应退税额=进项留抵**，免抵额=两者差额

（本月已退税的进项留抵税额在次月申报第15“免抵退应退税额”栏转出进项）

如：当期**免抵退税额**<**进项留抵税额**，**应退税额=免抵退税额**，当期免抵额=0

（本月已退税额在次月申报“免抵退应退税额”转出进项留抵税额，余额继续留抵）

2. 外贸企业外购服务或者无形资产出口实行“免退税”办法：

应退税额=购进应税服务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解缴税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凭证上注明的金额×退税率

（取得购进凭证不参与抵扣，在发票平台勾选为“出口退税用”）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及场所

从境内载运旅客或货物至国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及场所、从国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及场所载运旅客或货物至国内其他地区或者国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及场所，以及向国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及场所内单位提供的研发服务、设计服务，**不属于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适用范围。

纳税人向国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属于跨境应税行为，应照章征收增值税。

出口退（免）& 留抵退税 & 加计抵减

留抵退税：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应先办理免抵退税**。免抵退税办理完毕后，仍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退还留抵税额；适用免退税办法的，相关进项税额不得用于退还留抵税额。

加计抵减：先进制造业企业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先进制造业企业兼营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且无法划分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期出口货物劳务和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的销售额÷当期全部销售额。

资质资料报送要求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取得相关资质的国际运输服务项目，纳税人取得相关资质的，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未取得的，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的申报表电子数据应均通过出口退（免）税申报系统生成、报送。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向主管税务机关同时提供原件 and 复印件的资料，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提供的复印件上应注明“与原件相符”字样，并加盖企业公章。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申报纳税期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应在财务作销售收入次月（按季度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的为次季度首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增值税纳税和退（免）税相关申报。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出口退（免）税申报期限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收齐有关凭证后，可在财务作销售收入次月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退（免）税。

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出口退（免）税或者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的，在收齐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未在规定期限内收汇或者办理不能收汇手续的，在收汇或者办理不能收汇手续后，即可申报办理退（免）税。（国家税务总局2020年第2号公告）

风险防范

主管税务机关认为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提供的研发服务或设计服务出口价格偏高的，应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防范税收风险若干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12号）第五条的规定，该出口货物劳务服务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税务机关应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停止为骗取出口退税企业办理出口退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32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防范税收风险若干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12号）的规定处理。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在停止退税期间发生的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不得申报退（免）税，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提供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应税服务，如果放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选择免税或按规定缴纳增值税的，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放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声明》，办理备案手续。自备案次月1日起36个月内，该企业提供的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不得申报增值税退（免）税。



营改增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

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

纳税人发生免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应在**首次享受免税的纳税申报期内或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规定的申报征期后的其他期限内**，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手续。

原签订的跨境销售服务或无形资产合同发生变更，或者跨境销售服务或无形资产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变化后仍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免税范围的，纳税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重新办理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手续。

免税备案资料要求

按照《免税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提交备案的跨境销售服务或无形资产合同原件为外文的，应提供中文翻译件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单位盖章。

纳税人无法提供《免税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境外资料原件的（包括跨境销售服务或无形资产的合同、服务地点在境外的证明材料、实际发生国际运输服务相关业务的证明材料、服务或无形资产购买方的机构所在地在境外的证明材料、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资料等），可只提供复印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字样，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单位盖章；境外资料原件为外文的，应提供中文翻译件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单位盖章。

主管税务机关对提交的境外证明材料有明显疑义的，可以要求纳税人提供境外公证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免税备案资料要求

纳税人发生跨境应税行为，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的规定**办理免税备案手续后发生的相同跨境应税行为，不再办理备案手续。**

纳税人应当完整保存相关免税证明材料备查。纳税人在**税务机关后续管理中不能提供上述材料的，不得享受相关免税政策，对已享受的减免税款应予补缴，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纳税人发生跨境应税行为免征增值税的，应单独核算跨境应税行为的销售额，准确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其免税收入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纳税人为出口货物提供收派服务，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 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 × (当期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销售额 + 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 - 为出口货物提供收派服务支付给境外合作方的费用) ÷ 当期全部销售额

应从境外取得收入

纳税人向境外单位销售服务或无形资产，按《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免税管理办法》）规定免征增值税的，**该项销售服务或无形资产的全部收入应从境外取得**，否则，不予免征增值税。

下列情形视同从境外取得收入

(一) 纳税人**向外国航空运输企业提供物流辅助服务**，从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中国航空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者经中国民用航空局批准设立的外国航空运输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取得的收入。

(二) 纳税人与**境外关联单位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从**境内第三方结算公司**取得的收入。上述所称第三方结算公司，是指承担跨国企业集团内部成员单位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职能的资金结算公司，包括财务公司、资金池、资金结算中心等。

(三) 纳税人**向外国船舶运输企业提供物流辅助服务**，通过外国船舶运输企业指定的境内代理公司结算取得的收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5号：(四) 境内单位和个人作为工程分包方，为施工地点在境外的工程项目提供建筑服务，**从境内工程总承包方取得的分包款收入**。

免税申报要求

纳税人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享受免税的，应当按规定进行纳税申报。纳税人享受免税到期或实际经营情况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免税条件的，应当停止享受免税，并按照规定申报纳税。

纳税人发生实际经营情况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免税条件、采用欺骗手段获取免税、或者享受减免税条件发生变化未及时向税务机关报告，以及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相关程序自行减免税的，税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税务局

请扫码关注我们

